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8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翁暉傑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翁暉傑羈押期間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因犯加重詐欺等罪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事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有羈押之必要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於民國113年8月29日執行羈押。

二、按羈押後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仍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，是否撤銷羈押或准許具保停止羈押，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，衡非被告所得強求（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號判例參照）。又羈押係以實行訴訟，保全證據或刑罰之執行為目的之強制處分，故法院審酌應否羈押時，除應先審查被告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，或有無第101條之1各款所列之罪名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外，尤應就是否有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」之必要情事，依卷內具體客觀事證予以審酌，以決定是否確有羈押之必要（臺灣高等法院89年度抗字第184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犯加重詐欺等罪，業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、1年6月在案，仍在本院審理中，其有多次加重詐欺犯行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取財之虞，綜合卷內客觀具體事證資料，並兼顧實體真實之發現等因素，認其羈押之原因尚未消滅，且非經羈押顯難進行審判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並無違反平等或比例原則之情形。況刑事訴訟

01 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司法程序，其審判乃以追訴而
02 開始，追訴必須實施偵查，待至判決確定，尚須執行始能實
03 現裁判之內容。偵查、追訴、審判及刑之執行均屬刑事司法
04 之過程。本件被告業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如上，本院亦認其
05 犯罪嫌疑重大，則日後尚有「刑之執行」之司法權尚待行
06 使，自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(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70號
07 裁定參照)。

08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羈押之原因尚未消滅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
09 要，爰於羈押期間未滿前，訊問被告後，裁定自民國113年1
10 1月29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13 法官 蔡川富
14 法官 翁世容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邱李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